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郭明明、总经理徐春祥、董事会秘书蒋建华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3号)及《关于对郭明明、徐春祥、蒋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2号),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根据你公司收到的《青岛市李沧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和《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显示,公司副总经理蒋建萍于2019年11月23日被青岛市李沧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3月20日被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你公司至今未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此外,公司未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蒋建萍本人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及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原因及结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在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工作完成报告,并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郭明明、徐春祥、蒋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郭明明、徐春祥、蒋建华: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青岛市李沧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和《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显示,公司副总经理蒋建萍于2019年11月23日被青岛市李沧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3月20日被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至今未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此外,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未披露蒋建萍本人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披露蒋建萍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原因及结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总经理徐春祥、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原副总经理蒋建萍于2019年11月23日被青岛市李沧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于2020年3月20日被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目前案件已被依法提起公诉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会议审议通过并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的相关议案。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蒋建萍不再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蒋建萍在该等期间因被留置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根据其被留置前的电话授权,由同事代为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2020年7月2日,蒋建萍在提审中明确表示同意授权同事代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蒋建萍已就委托他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因此该代签行为有效,其效力自该等代为签署之日起。并对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与MTU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柴油发电机组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销售等业务,产品形态包括标准型机组、静音型机组、移动发电车、拖车型机组、集装箱型机组、方舱型机组等,并具有混合能源、分布式电站等新型电力系统的设计、制造和运维能力,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通信、数据中心、电力、石油石化、交通运输、工程、港口、船舶等行业和领域。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以下简称“MTU”)是隶属于罗尔斯-罗伊斯集团旗下的德国知名发动机制造企业,通过MTU、MTU Onsite Energy、Rolls-Royce Solution等品牌,专门从事柴油和燃气发动机,柴油和燃气发电机组以及混合动力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自2013年开始,公司已与MTU直接开展发动机相关的采购和业务合作,并成为MTU在数据中心市场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为进一步深化在柴油发动机和柴油发电机组领域的合作关系,满足不断发展的行业需求,双方拟共同出资,在中国上海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柴油发电机组、燃油系统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业务。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与MTU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本次投资的股东协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TU Friedrichshafen GmbH

公司地址:Maybachplatz 1, 88045 Friedrichshafen

注册号:HRB 630227

MTU是罗尔斯-罗伊斯集团(Rolls-Royce plc)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业务板块。MTU是船舶与基础设施电力技术的领导者,产品组合包括燃气和柴油发动机以及混合动力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凭借140多个销售合作伙伴和1200多个地区的500多家授权经销商,以及紧密整合的公司,MTU具备全球制造、分销和服务的能力。

MTU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概况

由公司与MTU共同出资在中国上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为科泰安特优电力系统有限公司(MTU Cooltech Power Systems Co., Ltd.)(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JV”)。JV注册资本总额为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及MTU各出资1,500万欧元,各占JV注册资本的50%。

自JV成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应合计实缴500万欧元的出资;自JV成立日起五个月内,双方应合计实缴500万欧元的出资;自JV成立日起十二个月内,双方应合计实缴300万欧元的出资;自JV成立日起五十年内,双方应合计实缴剩余的1,700万欧元出资。实缴出资时,双方应按50:50比例分期缴付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

JV成立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及MTU的资源和网络渠道,开展合资产品的制造和供应业务,为双方提供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未来,双方将持续关注JV业务范围拓展的可能性,进一步开展天然气系统、现场服务活动等其他业务内容。

三、公司治理安排

股东会是JV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表决时,每名股东应按照其在JV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该表决权。

JV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及MTU各提名三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MTU提名的董事担任。

JV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MTU和公司各自委派一名。

总经理由MTU提名,为JV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由公司提名。

四、生产场地

JV成立后,公司将与JV签订租赁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JV,供其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租金应符合同类厂房的市场标准,由公司与JV另行约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发电机组行业的市场地位

中国发电机组市场经过了近3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行业体系,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高度分散。几家大型的国际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占据了大部分中高端市场。基于现有的市场竞争格局,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与MTU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打造强有力的市场参与主体。通过本次的深度合作,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在发电机组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2、有助于降低成本,实现规模经济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与MTU深度合作,共同努力拓展发电机组市场,充分发挥双方在供应链、生产、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实现规模经济。通过本次合作,公司也将取得更好的主机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在供应链方面的优势,降低自身采购成本。

3、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积极学习国际一流企业在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先进经验,从而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六、协议的生效及其他必要提示

本次投资的股东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MTU和Rolls Royce PLC董事会和/或监事会批准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JV的设立尚需完成必要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程序,并将所需文件提交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顾家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赎回价格: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8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起,“顾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顾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顾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与“顾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顾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 年8月27日收市时仍持有“顾家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05元/股),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顾家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顾家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顾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顾家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顾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05元/股),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顾家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顾家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其中,“顾家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为350天(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8月27日),当期利息为0.58元/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顾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顾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顾家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顾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顾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前(含当日),“顾家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5.4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起,“顾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顾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顾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与“顾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顾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8月27日收市时仍持有“顾家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65,9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4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25,067,24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47.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7%。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9,569,63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06,367,24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2.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4%。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其已质押情况

顾家集团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截止目前,顾家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25,8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已质押给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6,825,82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6,825,82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265,910,420股
持股比例	42.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067,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7%

注: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公司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总股本626,427,122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65,910,420	42.45	131,893,060	125,067,240	47.03	19.97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20,021,565	19.16	81,300,000	81,300,000	67.74	12.98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569,637	62.19	213,193,060	206,367,240	52.97	32.94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国海关; 2011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董事长杨仓兵先生自2020年8月21日起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量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量基金为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A/C,代码:005081(A类)/ 005080(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8月25日起参加长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8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45.65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3.89%	188.11
2	公司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8月20日	10,000	4.00%	376.99
3	公司	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8月6日	5,000	4.06%	180.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0.5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6.9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8.11	0
合计		20,000	20,000	745.6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①: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72,345,811.66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076,950.27元)。

注②: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27,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长俞倪荣先生、董事卢奋奇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张辉先生、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及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郭伟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铁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俞倪荣先生	167,126,713	99.9998	是
1.02	董事候选人卢奋奇先生	167,126,713	99.9998	是
1.03	董事候选人郭伟亮先生	167,126,690	99.9998	是

2、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军先生	167,126,713	99.9998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新先生	167,126,690	99.9998	是

3、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曲燕娜女士	167,126,690	99.9998	是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凌盛先生	167,126,714	99.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俞倪荣先生	505,705	99.9407				
1.02	董事候选人卢奋奇先生	505,705	99.9407				
1.03	董事候选人郭伟亮先生	505,682	99.9361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军先生	505,705	99.9407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新先生	505,682	99.9361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曲燕娜女士	505,682	99.9361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凌盛先生	505,706	99.94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宝朝、张新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4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俞倪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选举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公司全体董事拟推选俞倪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